

成员国外汇体系的任何研究以及货币和外汇委员会就此问题开展的研究。

在经济指标体系被委员会采纳前, 总秘书处应依据其自身标准推进工作。

尽管如此, 若在提交申请至总秘书处作出裁决期间, 申请成员国认为存在背景因素, 有合理理由担心贬值将立即产生有害影响, 可能对其经济造成严重冲击, 因而需要紧急基础上采取保护措施, 该国可将此情况提交总秘书处; 若总秘书处认定请求依据充分, 可授权实施适当措施, 并为此给予连续七天的期限。无论如何, 总秘书处关于竞争正常条件变更的最终裁决, 将决定已授权的紧急措施应维持、修改还是终止。

根据本条采取的措施不得导致贬值前存在的贸易水平下降。

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应完全适用于这些措施。

第111条

不得对产自次区域且纳入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的产品进口适用任何形式的保障条款。

第十章: 原产地

第112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 通过任何必要的特殊规则以确定货物原产地。此类规则应成为次区域发展的动态工具, 并适当促进协议目标的实现。

第113条

总秘书处应负责为需要原产地特定要求的产品制定这些要求。当工业一体化计划要求设定原产地特定要求时, 总秘书处应在批准相应计划时作出决定。

在特定要求确立后的一年内, 成员国可请求总秘书处对其进行审查, 总秘书处须简要提出意见

若某一成员国提出请求，委员会应审查这些要求，并在总秘书处设定后的六至十二个月内作出最终决定。

总秘书处可随时主动或应一方请求，制定或修改上述要求，以适应次区域经济和技术进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通过和决定特殊原产地规则或特定要求时（视情况而定），委员会和总秘书处应确保这些规则不妨碍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从实施协议中获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秘书处应确保次区域贸易中原产地规则和要求的遵守。此外，它还应提出解决阻碍实现协议目标的原产地问题所需的任何措施。

第十一章：物理一体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成员国应开展联合行动，以改善物理空间的利用，加强促进次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此类行动应主要在能源、运输和通信领域展开，并涵盖便利成员国间边境交通的必要措施。

为此，成员国应尽可能并适当地寻求建立跨国实体或企业，以协助这些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通过前条所述领域的计划，以推动一个旨在扩展和现代化次区域物理基础设施及运输和通信服务的持续进程。这些计划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a. 确定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具体项目

并标明其执行的优先顺序；b. 为必要投资前研究融资的基本步骤；c. 确保项目执行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以及

s